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戴怀宗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6,912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116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

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0,502,5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485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,409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302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,004,4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724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669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6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669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6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669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6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669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6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5、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650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4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091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216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997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0%；反对 1,672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9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8,08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8727%；反对 1,672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858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 SEB S.A.签署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SEB Internationale S.A.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666,681,90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98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6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188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69%；反对 13,481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11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6,28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4.7523%；反对 13,481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4.978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669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6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669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76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5,23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3%；反对 1,43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8,32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1352%；反对 1,435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5954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5,861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2%；反对 8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8,953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8327%；反对 8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980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9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，对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